

附件 5

北京科技大学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校园安全和稳定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提高应对校园交通事故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校园交通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学校稳定，保障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特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管理办法》、《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北京科技大学校园交通管理规定》、《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要求。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北京科技大学（学院路校区、昌平创新园区、管庄校区）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交通事故的处置。

（四）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成立北京科技大学交通事故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在北京科技大学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交通事故救援与处置工作。各有关部门和二级单位逐级落实交

通安全责任制，快速反应，密切配合，高效、有序地开展相关事故各项处置工作。

2.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

贯彻交通安全“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的工作方针，把交通事故的预防工作放在首位，落实各项交通防范措施，切实有效地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同时，积极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以便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予以处置。

3. 协同联动，快速反应

建立健全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协同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模式。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和手段尽快处置，防止造成重大影响。

4. 以人为本，确保安全

坚持以师生为本，将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社会不良影响，维护校园整体安全稳定。

二、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一）交通事故处置现场指挥部

总指挥：主管安全和稳定工作校领导

副总指挥：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主任，保卫部（处）部（处）长

成 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组织部，保卫部（处），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国际学生中心，基础教育中心，人事处，财务处，离退休职工工作处，社区服务管理中心，基建管理处，后勤管理处，校医院及各学院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接待联络组，宣传舆情组，应急处置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治组，学生教育疏导组，教职员工教育疏导组，事故调查组等八个工作组。

（二）工作组主要职责

1. 接待联络组

牵头部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协办部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国际学生中心，团委，基础教育中心，离退休职工工作处，社区服务管理中心，保卫部（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主要职责：

（1）与教育部、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应急机构保持联络沟通，接受和传达上级指令，接待上级应急机构的工作指导；

（2）收集汇总信息，并向交通事故处置现场指挥部报告；

（3）向相关部门传达指挥部指令，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向上级部门报送信息；

（4）保障指挥部与上级部门的通讯畅通，寻求相关单位支持；

（5）做好应急专班会议组织和记录；

（6）事故应急处置资料的保存和整理。

2. 宣传舆情组

牵头部门：宣传部

协办部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国际学生中心，团委，基础教育中心，离退休职工工作处，社区服务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办公室

主要职责：

- (1) 广泛收集校内外有关舆情信息，供应急处置决策参考；
- (2) 拟定宣传口径，并利用各种宣传媒介积极开展正面宣传；
- (3) 负责校内各类媒体的监管工作；
- (4) 负责校外媒体的接待和联络工作，提供宣传口径；
- (5) 负责与上级宣传部门和媒体主管部门联系，沟通信息或请求支持。

3. 应急处置组

牵头部门：保卫部（处）

协办部门：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国际学生中心，团委，基础教育中心，离退休职工工作处及相关二级单位。

主要职责：

- (1) 负责组织应急救援力量，控制事故事态发展；搜救事故现场被困人员；
- (2)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疏散工作，确保疏散通道畅通及人员迅速撤离至安全区域，维护疏散秩序；
- (3) 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封闭，对校园内主要路段及路口实行临时交通管制，保障应急车辆通行；
- (4) 负责事故前期处置工作（调查了解情况、收集基础资料等），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进行处置。

4. 后勤保障组

牵头部门：后勤管理处

协办部门：财务处，资产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及相关二级单位

主要职责：

(1) 提供车辆、电力、通讯、网络、食宿等有关条件，保障学校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2) 保障交通事故处理应急物资供给；

(3) 提供受害人员亲属临时安置点等。

5. 医疗救治组

牵头部门：校医院

协办部门：保卫部（处），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及相关二级单位

主要职责：

(1) 负责交通事故发生后的医疗救治工作；

(2) 负责与校外医疗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必要时寻求支援。

6. 学生教育疏导组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部（处）

协办部门：国际学生中心，团委，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及相关二级单位

主要职责：

(1) 做好学生思想教育与引导工作；

(2) 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掌握预警性信息；

(3) 及时有效地做好学生教育和疏导、心理辅导工作；

(4) 协助宣传舆情组做好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

7. 教职员教育疏导组

牵头部门：教师工作部

协办部门：人事处，离退休职工工作处，工会，后勤管理处及相关二级单位

主要职责：

- (1) 做好教职员工的及其家属的思想工作；
- (2) 及时了解掌握教职员工的思想动态，掌握预警性信息；
- (3) 引导各相关单位做好教职员工及其家属的教育、疏导和心理辅导工作；
- (4) 协助做好突发事件期间的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

8. 事故调查组

牵头部门：保卫部（处）

协办部门：组织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国际学生中心，后勤管理处及相关二级单位

主要职责：

- (1) 调查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
- (2) 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 (3) 保持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联系，配合上级部门调查。

三、预警与预防

(一) 预警信息排查及报送

1. 预警信息排查

各相关部门和二级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交通事故风险，超前防范，建立预测、预警、预防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建立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做好校园交通安全重大风险隐患的排查、登记和管理工作。

2. 预警信息报送原则

- (1) 迅速：发现交通事故或交通安全隐患，当事人应联系学院第一时间将信息报送保卫部（处）；
- (2)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 预警信息报送内容

- (1) 交通事故或交通安全隐患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涉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 (2) 事故的起因分析和影响程度评估；
- (3)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 (4)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4. 预警发布

建立交通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发布制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发布事件预警信息：

- (1) 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和风险；
- (2) 已经发生的事件可能导致其他事件的发生；
- (3) 事件影响在扩大或有可能扩大，需要做好预警准备的。

(二) 预防活动开展及演练

1. 加大排查整治力度

进一步加大交通安全排查整治力度，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可能造成交通事故的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解决”，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各类交通安全隐患，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2. 加强教育引导

广泛利用校内外教育资源，有针对性地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应急疏散演练和紧急避险培训等活动，切实提升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救护能力。

3. 开展应急演练

根据预警信息情况，有针对性制订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

强应急救援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活动，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4. 强化应急准备

做好应对学校交通事故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交通事故预防、现场处置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储备。

四、交通事故处置程序

学校发生或可能发生交通事故时，事发单位（个人）视其严重程度、发展事态、可控制性和影响范围，及时上报学校保卫部（处）。

（一）接报警处置程序

1. 报警程序

各部门（人员）发现交通事故后，立即向学校保卫部（处）（电话 62334999、62332708）或拨打 122 交通事故报警。报警时要沉着冷静，应讲清楚以下内容：

（1）准确描述事故时间、地点（如：道路名称或标志性建筑物）；

（2）简要说明事故原因、人员伤势及现场状况（告知是否需要 120 救护）；

（3）耐心回答接警人员的询问；

（4）报警人的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

2. 接警程序

学校保卫部（处）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值班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通知学校安联会办公室保卫干部前往现场；

(2) 向主管领导实时汇报情况。

(二) 现场处置程序

1. 先期处置

在事故发生后，指挥部尚未开始工作时，学校保卫处（安联会办公室）等部门对事故发生地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就近调动保卫力量赶赴现场，组织师生员工骨干疏散人员、封锁保护现场、抢救伤员、控制肇事车辆及人员。

2. 启动事故应急预案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组织应急处置，同时启动本预案：

(1) 立即启动《北京科技大学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2) 立即通知各工作组赶赴现场。

3. 及时判明事故性质和危害

指挥部对现场实施监控，严密控制事态发展，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判明事故性质，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应急救援，提出进一步应对意见及措施。

4. 组织现场处置及救援

积极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对现场进行处置，排除车体内可能引起爆炸或引起火灾的隐患，救援事故现场被困或受伤人员，组织现场人员安全疏散，以免发生次生灾害。

5. 视情况实施区域交通管制和局部警戒

根据事故情况，组织保卫力量对事件发生地周边有效范围内进行警戒（警戒带）；对主要路口实施区域交通管制；劝离围观人员，对警戒区域内人员进行疏散。

6. 调查取证

保卫处与相关部门迅速了解情况，调查事件原因，协助公安机关专业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7. 维护校园稳定

及时了解师生思想动态，开展师生思想疏导工作；在组织现场处置和救援的同时，组织力量采取预防性措施，以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8. 应急结束

当受伤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领导小组确认和批准，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应急行动结束。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恢复工作

- 1、做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
- 2、做好受伤人员安置工作；
- 3、做好交通事故调查后的现场清理工作，对因交通事故导致建筑物、设施设备损坏、环境污染等，应当立即修复和环境治理。

（二）总结与调查评估

1. 对重大交通事故要对其进行深入调查和评估，配合交管部门做好事故原因调查，总结经验教训，开展隐患整改等。
2. 对在交通事故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给予宣传、表彰和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在事故救援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六、应急保障

（一）宣传培训

各单位要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预案和事故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师生员工的责任意识和应对能力。

(二) 队伍保障

着力建设专兼结合的应急工作队伍,加强事故救援、危险化学品救护、恶劣天气路面抢险、医疗救治等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提高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完善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三) 技术保障

完善以平安校园管理中心为枢纽,集人防、物防和技防于一体的校园安防体系,为师生员工提供全方位的求助、咨询和服务,提高校园安全防控能力、应急处置技术能力和科技水平。

(四) 物资保障

做好学校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各项人力、物力、财力准备,保障应急工作的经费及物资充足,确保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七、附则

(一)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北京科技大学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负责解释。各单位应遵照执行,并参照本预案制定、修订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除学院路校区、昌平创新园区、管庄校区外的各二级单位应积极对接属地应急部门及主管部门建立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及报告机制,及时研判交通安全风险,妥善处置交通安全事故。

(二) 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根据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和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修订本预案。

（三）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交通事故应急处置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依照本预案规定执行。